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赵正六，男，1960年1月29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5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627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正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6833.6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1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6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8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0月15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4年5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正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正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46833.66 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赵正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正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正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9 月 28 日